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概况

1、本次发行上市批准情况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 200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6 年第 19 次工作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65 号”文核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06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同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2、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5000 万股，按照计划募集资金量和经过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为 21,063,418 股。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相对于定价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13.88 元/股溢价 4.47%，相对于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最低发行价格 12.49 元/股（即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溢价 16.09%。相对于发行缴款

日（2006年8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18.57元/股折价21.92%；相对于发行缴款日（2006年8月23日）收盘价19.32元/股折价24.95%。

5、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共向4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21,063,418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305,419,561.00元，扣除11,242,586.83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4,176,974.17元，其中：股本21,063,418.00元，资本溢价273,113,556.17元。

该笔资金已汇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27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6、发行承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

二、发行对象情况简介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安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期

经过比较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上市时间	流通时间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0,000	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2006年8月30日	2007年8月30日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	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2006年8月30日	2007年8月30日
3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0,000	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2006年8月30日	2007年8月30日
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3,418	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2006年8月30日	2007年8月30日
	合计	21,063,418			

以上4名特定投资人均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4001 室

法定代表人：梁棠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交易安排的说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孙枫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交易安排的说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3)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国际大厦）1001-10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祥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交易安排的说明：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注册资本：9,800 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交易安排的说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三、公司发行前后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船总生[1998]41 号”文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17 号”文批准，由原沪东造船厂（现已与原中华造船厂合并成立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和原上海船厂（现已变更为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船澄西”）两家企业联合发起，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60 号”和“证监发字[1998]61 号”文批准，沪东重机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含职工股 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3.83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21,953.92 万股。

1998 年 5 月 2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023 号”文批准，发行人 6300 万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沪东重机”，证券代码“600150”。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上市时未流通的职工股 7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流通，其中高管人员所持的 25.7 万股按规定锁定。

1999 年 5 月 18 日，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21,953.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出 2,195.392 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149.312 万股，其中已上市流通股份 7,700 万股，未上市流通股份 16,449.31 万股。

2001 年 4 月 11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公司 1999 年、2000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 重机”，证券代码不变。

2002 年 4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确认公司 2001 年度实现

净利润 12,134,401.4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969,105.7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重机”恢复为“沪东重机”。

200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5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修改后的方案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464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 3.2 股对价股份。同时承诺：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非流通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在 12 个月内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5%。”

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且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399 号”文批准国有股权的变更。公司股改方案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顺利实施。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39,853,120	57.9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实际流通 A 股	101,640,000	42.09%
（三）股份合计	241,493,120	100.00%

2、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构成

公司经营范围为：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冶金设备、工程机械等成套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经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钢结构制作。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06 年中期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船用柴油机	93,455.90	91%	123,456.67	87%	100,807.21	88%	82,944.79	87%
其他	9,185.41	9%	18,871.75	13%	14,367.53	12%	12,834.20	13%
主营业务收入	102,641.31	100%	142,328.42	100%	115,174.74	100%	95,778.99	100%

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集中在船用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上面，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7% 以上且保持相对稳定。

3、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前三年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 2006 年中期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64,369,569.76	1,803,767,609.12	1,232,012,497.03	817,584,875.83
固定资产	389,778,263.15	394,084,827.88	394,452,135.85	398,168,885.69
资产总额	2,479,209,190.75	2,223,300,461.56	1,646,765,990.77	1,222,255,119.41
流动负债	1,606,421,945.52	1,457,215,720.70	986,298,937.12	672,728,960.54
长期负债	48,936,000.00	48,536,000.00	47,856,000.00	20,026,000.00
负债总额	1,656,689,152.68	1,507,082,927.86	1,036,151,747.86	695,417,374.86
股东权益	822,520,038.07	716,217,533.70	610,614,242.91	526,837,744.5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中期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26,413,149.92	1,423,284,248.36	1,151,747,404.20	957,789,911.44
主营业务利润	170,529,498.37	245,047,864.56	164,926,591.62	101,203,985.47
营业利润	124,425,253.31	158,281,941.51	87,953,279.44	45,131,789.76
利润总额	124,500,553.31	161,806,130.55	94,399,119.03	49,410,969.08
净利润	105,827,102.58	135,555,276.08	82,598,207.64	44,506,792.4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中期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4,257.34	348,403,165.39	440,050,004.72	200,199,38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2,111.84	-43,769,916.80	-48,202,065.82	-23,389,35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9,446.00	-32,483,879.38	-41,796,144.40	-97,031,57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64,421.42	271,167,213.27	350,272,655.68	79,778,451.05

4、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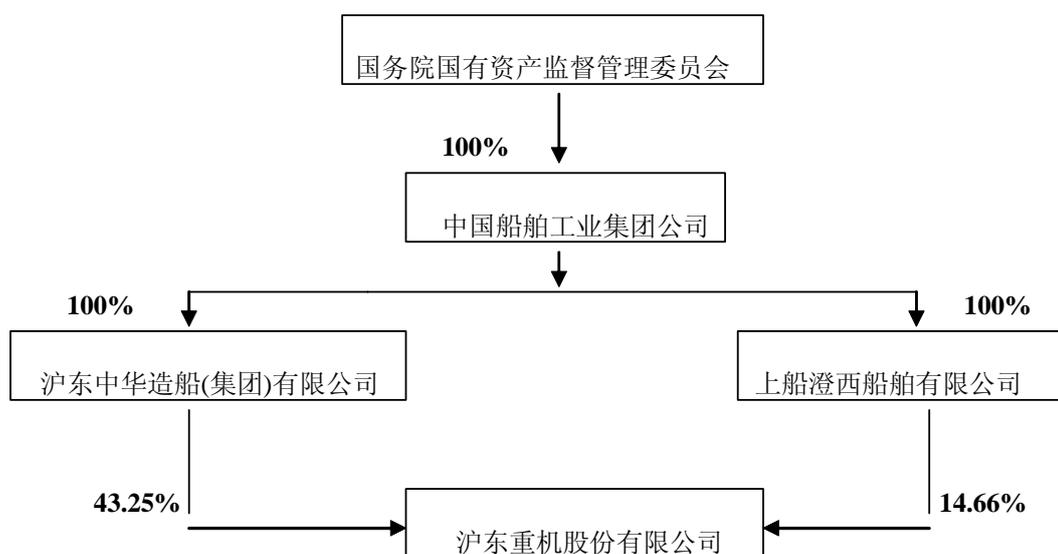
公司自 1998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未进行过任何再融资。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自上市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分红派现：2004 年度实施了 10 派 1.2 元（税前，下同）的分红方案，共派发现金红利 2,897.92 万元，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5.08%；2005 年度实施了 10 派 2 元的分红方案，共派发现金红利 4,829.86 万元，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5.6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近一期末（199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 25,714.62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 26,023 万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额为 82,252 万元。

5、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4,440,7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25%，第二大股东为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船澄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5,412,3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6%。沪东中华和上船澄西均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均从事船舶制造业务。中船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前（2006 年 8 月 23 日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性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04,440,757	43.25	104,440,757	无
2	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5,412,363	14.66	35,412,363	无
3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79,260	3.72	0	未知
4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87,394	3.35	0	未知
5	日兴 AM 中国人民币 A 股母基金	外资股东	5,700,822	2.36	0	未知
6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00,017	1.78	0	未知
7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68,656	1.64	0	未知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其他	3,390,479	1.40	0	未知
9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1,626	1.13	0	未知
10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6,083	1.12	0	未知

本次发行前（2006年8月23日发行前），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沪东中华	104,440,757	2007年5月30日	6,037,328	获流通权后 18 个月内不出售，此后，12 个月内可出售不超过 2.5%，24 个月后可出售不超过 5%。
	沪东中华		2008年5月30日	6,037,328	
	沪东中华		2009年5月30日	92,366,101	
2	上船澄西	35,412,363	2007年5月30日	6,037,328	
	上船澄西		2008年5月30日	6,037,328	
	上船澄西		2009年5月30日	23,337,707	

本次发行后（2006年8月23日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性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04,440,757	39.78	104,440,757	无
2	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5,412,363	13.49	35,412,363	无
3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79,260	3.42	0	未知
4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87,394	3.08	0	未知
5	日兴AM人民币A股母基金	外资股东	5,700,822	2.17	0	未知
6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00,017	1.64	0	未知
7	全国社保基金 109 组合	其他	4,200,000	1.60	4,200,000	未知
8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68,656	1.51	0	未知
9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0,000	1.29	3,400,000	未知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其他	3,390,479	1.29	0	未知

本次发行后（2006年8月23日发行后），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沪东中华	104,440,757	2007年5月30日	6,037,328	获流通权后18个月内不出售，此后，12个月内可出售不超过2.5%，24个月后可出售不超过5%
	沪东中华		2008年5月30日	6,037,328	
	沪东中华		2009年5月30日	92,366,101	
2	上船澄西	35,412,363	2007年5月30日	6,037,328	同沪东中华
	上船澄西		2008年5月30日	6,037,328	
	上船澄西		2009年5月30日	23,337,707	
3	全国社保基金109组合	4,200,000	2007年8月30日	4,200,000	发行结束12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
4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	2007年8月30日	3,400,000	同上
5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2,470,000	2007年8月30日	2,470,000	同上
6	全国社保基金104组合	2,470,000	2007年8月30日	2,470,000	同上
7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0,000	2007年8月30日	1,460,000	同上
8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2007年8月30日	1,300,000	同上
9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	1,240,000	2007年8月30日	1,240,000	同上
10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1,240,000	2007年8月30日	1,240,000	同上

7、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85.31	57.91%	2,106.34	16,091.65	61.29%
国有法人持股	13,985.31	57.91%	--	13,985.31	53.27%
机构配售股份	--	--	2,106.34	2,106.34	8.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64.00	42.09%	--	10,164.00	38.71%
股份总额	24,149.31	100.00%	2,106.34	26,255.65	100.00%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 2006 年经营业绩的情况下，公司净资产由 71,621.75 万元增加到 101,039.45 万元，在不考虑其它因素影响的前提下，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会由 67.8% 降低为 59.9% 左右。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及盈利能力影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遵循了突出主业的原则，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船用柴油机的制造和销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均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将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而相应增长，有利于实现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本次发行前	3.41	3.21	0.44	0.56
本次发行后（模拟计算）	4.25	3.85	0.40	0.52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高管人员、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并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扩大了公司现有投资者群体，提高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1) 近三年又一期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06. 6. 30 (未经审计)	2005.12.31 (经审计)	2004.12.31 (经审计)	2003.12.31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920,753.05	913,356,331.63	642,189,118.36	291,916,462.68
短期投资				1,252,080.00
应收票据	21,094,999.00		35,052,400.00	47,434,991.96
应收股利				
应收帐款	137,006,179.08	123,697,235.47	90,304,039.46	137,630,065.59
其他应收款	6,151,734.52	5,638,148.80	8,983,564.77	3,826,931.94
预付帐款	212,441,703.71	212,410,439.53	150,614,688.91	101,526,230.93
存货	663,520,866.40	548,665,453.69	304,868,685.53	233,998,112.73
待摊费用	233,334.00			
流动资产合计	2,064,369,569.76	1,803,767,609.12	1,232,012,497.03	817,584,875.8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3,901,357.89	23,901,357.89	20,301,357.89	6,501,357.89
长期投资合计	23,901,357.89	23,901,357.89	20,301,357.89	6,501,357.8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91,461,642.82	785,596,363.55	715,609,966.11	709,908,673.89
减: 累计折旧	417,608,291.24	398,193,800.76	360,048,953.99	326,412,719.22
固定资产净值	373,853,351.58	387,402,562.79	355,561,012.12	383,495,954.67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056.10	13,056.10	13,056.10	2,327,626.67
固定资产净额	373,840,295.48	387,389,506.69	355,547,956.02	381,168,328.00
在建工程	15,818,387.06	6,695,321.19	38,904,179.83	17,000,557.69
固定资产清理	119,580.61			
固定资产合计	389,778,263.15	394,084,827.88	394,452,135.85	398,168,885.6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59,999.95	1,546,666.6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479,209,190.75	2,223,300,461.56	1,646,765,990.77	1,222,255,119.41

近三年又一期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权益部分（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 6. 30 (未经审计)	2005.12.31 (经审计)	2004.12.31 (经审计)	2003.12.31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00,000.00			66,553,4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219,037,252.26	198,966,019.51	188,160,627.87	201,261,869.61
预收帐款	1,041,783,818.39	1,030,057,643.81	620,310,733.23	240,122,651.46
应付工资	32,086,799.94	28,915,599.94	15,763,250.55	9,175,930.15
应付福利费	13,109,044.97	7,277,174.98		1,695,253.86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24,130,663.11	30,530,435.52	4,512,580.42	21,099,525.70
其他应交款	572,783.42	656,506.03	229,116.97	677,425.13
其他应付款	136,806,731.26	108,729,815.88	108,513,084.28	88,120,580.28
预提费用	61,894,852.17	37,082,525.03	33,809,543.80	29,022,324.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6,421,945.52	1,457,215,720.70	986,298,937.12	672,728,960.5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8,936,000.00	48,536,000.00	32,856,000.00	5,026,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8,936,000.00	48,536,000.00	47,856,000.00	20,026,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1,331,207.16	1,331,207.16	1,996,810.74	2,662,414.32
负债合计	1,656,689,152.68	1,507,082,927.86	1,036,151,747.86	695,417,374.86
股东权益：				
股本	241,493,120.00	241,493,120.00	241,493,120.00	241,493,12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241,493,120.00	241,493,120.00	241,493,120.00	241,493,120.00
资本公积	294,974,960.41	294,499,558.62	295,472,369.51	294,294,078.79
盈余公积	45,111,037.40	45,111,037.40	17,999,982.18	4,087,789.38
其中：法定公益 金		22,024,413.05	8,468,885.44	1,512,789.04
未分配利润	192,642,296.26	86,815,193.68	26,669,596.82	-13,037,243.62
现金股利	48,298,624.00	48,298,624.00	28,979,174.40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股东权益合计	822,520,038.07	716,217,533.70	610,614,242.91	526,837,744.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79,209,190.75	2,223,300,461.56	1,646,765,990.77	1,222,255,119.41

(2) 近三年又一期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中期 (未经审计)	2005 年 (经审计)	2004 年 (经审计)	2003 年 (经审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26,413,149.92	1,423,284,248.36	1,151,747,404.20	957,789,911.44
减: 主营业务成本	845,325,270.51	1,166,169,775.30	976,588,482.21	848,619,851.4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558,381.04	12,066,608.50	10,232,330.37	7,966,074.52
二、主营业务利润 (亏损为“-”)	170,529,498.37	245,047,864.56	164,926,591.62	101,203,985.47
加: 其他业务利润 (亏损为“-”)	1,105,348.59	3,164,307.40	3,576,470.86	6,453,238.26
减: 营业费用	151,000.00	84,245.00	30,920.00	65,580.00
管理费用	53,932,950.15	99,141,741.24	83,003,586.62	59,695,377.09
财务费用	-6,874,356.50	-9,295,755.79	-2,484,723.58	2,764,476.8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为“-”)	124,425,253.31	158,281,941.51	87,953,279.44	45,131,789.76
加: 投资收益 (亏损为“-”)	110,000.00	84,348.00	-126,521.21	3,603,984.32
补贴收入		602,025.10	4,346,925.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	3,101,282.13	1,456,305.03	544,767.79
减: 营业外支出	35,000.00	263,466.19	-769,130.77	369,572.79
四、利润总额 (亏损为“-”)	124,500,553.31	161,806,130.55	94,399,119.03	49,410,969.08
减: 所得税	18,673,450.73	26,250,854.47	11,800,911.39	4,904,176.6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亏损为“-”)				
加: 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亏损为“-”)	105,827,102.58	135,555,276.08	82,598,207.64	44,506,792.4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15,193.68	26,669,596.82	-13,037,243.62	-57,544,036.0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92,642,296.26	162,224,872.90	69,560,964.02	-13,037,243.6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55,527.61	6,956,096.40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555,527.61	6,956,096.4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92,642,296.26	135,113,817.68	55,648,771.22	-13,037,243.62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普通股股利		48,298,624.00	28,979,174.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92,642,296.26	86,815,193.68	26,669,596.82	-13,037,243.62

(3) 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正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中期 (未经审计)	2005年 (经审计)	2004年 (经审计)	2003年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1,256,005.98	2,075,799,674.76	1,786,571,482.27	1,189,141,54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3,092.36	1,405,812.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3,040.24	24,305,222.67	18,648,946.64	37,093,966.88
现金流入小计	1,193,179,046.22	2,103,707,989.79	1,806,626,241.83	1,226,235,51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115,118.83	1,455,806,913.81	1,072,400,808.28	790,484,57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91,488.00	135,929,894.88	127,389,611.78	118,309,06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945,461.69	145,575,040.38	137,737,099.48	99,766,339.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2,720.36	17,992,975.33	29,048,717.57	17,476,146.30
现金流出小计	1,127,684,788.88	1,755,304,824.40	1,366,576,237.11	1,026,036,1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4,257.34	348,403,165.39	440,050,004.72	200,199,38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	1,073,450.93	8,160,618.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100,000.00	102,759.89	370,602.56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00.00	3,275,000.00	3,304,717.35	2,603,159.2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现金流入小计	130,200.00	3,375,000.00	4,480,928.17	11,134,38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162,311.84	43,529,264.80	38,838,183.99	34,523,737.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15,652.00	13,844,81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现金流出小计	16,162,311.84	47,144,916.80	52,682,99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2,111.84	-43,769,916.80	-48,202,065.82	-23,389,35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	0	61,463,130.00	227,553,4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15,680,000.00	27,830,000.00	3,32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7,400,000.00	15,680,000.00	89,293,130.00	230,873,4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8,271,710.43	3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0,554.00	30,009,824.10	2,817,563.97	6,904,977.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055.28		
现金流出小计	16,420,554.00	48,163,879.38	131,089,274.40	327,904,97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9,446.00	-32,483,879.38	-41,796,144.40	-97,031,57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2,829.92	-982,155.94	220,86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64,421.42	271,167,213.27	350,272,655.68	79,778,451.05

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附表（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6年中期 (未经审计)	2005年 (经审计)	2004年 (经审计)	2003年 (经审计)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827,102.58	135,555,276.08	82,598,207.64	44,506,792.4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6,429.40	290,029.00	1,897,460.22	-3,334,056.73
固定资产折旧	20,462,657.15	42,154,199.45	42,534,912.34	43,260,859.00
无形资产摊销	386,666.72	773,33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233,334.00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24,812,327.14	3,272,981.23	4,787,219.45	3,853,68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099,982.13	-1,325,937.96	-164,95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财务费用	1,297,724.08	2,108,445.71	2,317,576.58	6,795,288.97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0,000.00	-84348	126,521.21	-3,825,283.22
递延税款的贷项(减：借项)		-665603.58	-665,603.58	-665,603.5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3,460,129.71	-245,552,080.55	-70,672,936.65	-10,137,50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245,690.98	-55,305,847.27	5,999,107.66	-12,071,77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630,504.96	468956762.1	372,453,477.81	131,981,945.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4,257.34	348,403,165.39	440,050,004.72	200,199,386.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3,920,753.05	913,356,331.63	642,189,118.36	291,916,462.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3,356,331.63	642,189,118.36	291,916,462.68	212,138,011.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64,421.42	271,167,213.27	350,272,655.68	79,778,451.05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际航运业的复苏及中国造船业的大发展，大功率船用柴油机的市场需求旺盛，产品供不应求，公司船用柴油机产品订单饱满、产销两旺；加之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及持续的技改，使得公司的产能得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

结合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公司管理层作如下讨论与分析。

(1) 近三年主要业绩指标的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度	增长率	2004 年度	增长率	2003 年度
1	主营业务收入	142,328.42	23.58%	115,174.74	20.25%	95,778.99
2	主营业务成本	116,616.98	19.41%	97,658.85	15.08%	84,861.99
3	主营业务利润	24,504.79	48.58%	16,492.66	62.96%	10,120.40
4	营业费用	8.42	172.46%	3.09	-52.85%	6.56
5	管理费用	9,914.17	19.44%	8,300.36	39.05%	5,969.54
6	财务费用	-929.58	-274.12%	-248.47	-189.88%	276.45
7	营业利润	15,828.19	79.96%	8,795.33	94.88%	4,513.18
8	利润总额	16,180.61	71.41%	9,439.91	91.05%	4,941.10
9	所得税	2,625.09	122.45%	1,180.09	140.63%	490.42
10	净利润	13,555.53	64.11%	8,259.82	85.59%	4,450.68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16.61	80.13%	7,281.66	103.59%	3,576.6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发展势头良好，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利润增长率远高于收入增长率，说明成本和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成本和费用的总体增长远低于收入的增长。由于公司产品供不应求，近两年订单量快速上升，收取了大量预收账款，使公司银行存款增加，从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致使财务费用总体为负数。

(2) 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及成本的分析

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毛利率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度
柴油机	17.46%	14.42%	9.72%
其他产品	21.98%	20.73%	22.24%
综合	18.06%	15.21%	11.40%

注：公司柴油机保修费用 2003 年度以前按销售收入的 2% 计提，2004 年 1 月 1 日起按销售收入的 1.5% 计提。

伴随着近三年收入的增长，公司 2003 年度至 2005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也实现了持续的增长。公司毛利率的上升，与公司产品订单价格增长有一定关系，但更主要的是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加强了质量控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公司近三年主营成本的增长如下表：

主营业务成本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柴油机	101,892.48	18%	86,270.16	15%	74,882.22
其他	14,724.50	29%	11,388.69	14%	9,979.77
合计	116,616.98	19%	97,658.85	15%	84,861.9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远低于同期收入的增长，尤其是柴油机的成本控制较好，而这个结果，是在产品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实现的。

近三年，公司基于对柴油机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涨价的预期，根据订单情况，提前与零部件及其他材料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及至长期供货合同，锁定柴油机产品零部件及各项材料的价格，从而有效地控制了产品成本；加之公司加强管理，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了人工成本；同时，公司加大科技攻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制造及试车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使保修费用大幅下降。

公司未来应对毛利率下降的措施：

公司近年产品价格随着国内产能缺口的扩大而有所上升，到目前为止，2006 年新签的订单价格与 2005 年相比，并未出现下降，未来 2-3 年内柴油机供不应求的局面不会马上改观，这主要是由产能缺口所决定的。随着造船业对柴油机的需求变化，经过较长时期后也不排除柴油机价格会有所下降，但是，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是在成本的基础上取得合理的利润，并参考市场需求等因素，订单价格将会根据收入与成本的情况合理确定。公司预计未来几年产品毛利率不会出现大的波动，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未来稳定和提高毛利率的措施还有以下一些：

- 1) 随着产能扩张，规模经济效益显现，固定成本将被进一步摊薄；

2) 经过多年制造经验的积累, 公司制造技术益发成熟, 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保修费用逐年下降, 例如, 公司通过内部的管理提升、生产效率的提高及关键设备的改造, 公司产品废返率从三年前的 6% 左右下降到目前的 2% 左右;

3) 随着核心配套件如曲轴等国产化率的提高, 产品成本将会有所下降;

4) 随着行业的发展趋势, 大缸径、大功率高端机型在产品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可以创造更大利润;

5) 随着人才的年轻化以及国际经验的引进, 劳动生产率将会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3) 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 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支出在总费用中所占比例极小。公司近三年三项期间费用如下表:

单位: 万元

三项费用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管理费用	9,914.17	19%	8,300.36	39%	5,969.54
财务费用	-929.58	-274%	-248.47	-190%	276.45
营业费用	8.42	172%	3.09	-53%	6.56
合计	8,993.01	12%	8,054.98	29%	6,252.55

1) 管理费用

公司近三年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管理费用 (万元)	9,914.17	8,300.36	5,969.54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42,328.42	115,174.74	95,778.9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97%	7.21%	6.23%

由上表可见,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两者基本匹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研发费用、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组成。

2004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03 年度增加 2,330.82 万元, 增长 39.05%, 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a) 公司 2004 年度对办公楼, 接待楼新楼进行装修, 增加费用 300 万元;

- b) 公司加大对大缸径柴油机的开发力度，增加研究费用 1000 万元；
- c) 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日常管理费用也有所增加。

2005 年管理费用的增长远低于同期收入增幅，并且增幅已经较 2004 年放缓，属于业务增长所导致的各项费用正常增长。

2) 财务费用

公司近三年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2004	2003
利息支出	112.63	214.72	679.53
减：利息收入	1,158.40	515.44	310.16
汇兑净损失	98.22	43.84	-103.27
其他	17.97	8.41	10.35
合计	-929.58	-248.47	276.45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支，公司近三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船用柴油机市场好转，公司因销售引起的预收款项大幅增加，银行存款持续增加从而使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使利息支出减少。

由于专利费的支付、外购进口件等均以外汇结算，因此，公司非常重视外汇汇率变化对成本的影响。2003 年 7 月份，公司购买了一笔欧元远期外汇，由于欧元的升值形成了汇兑净收入 103.27 万元。

3) 营业费用

本公司营业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广告费组成，近三年营业费用支出很少，主要是因为以下原因：

a) 公司销售工作分别由市场部、工程机械部负责船用柴油产品及其他产品的订单承接及管理，同时技术中心也参与船用柴油机售前沟通的工作。上述部门相关的费用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b)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根据国外许可协议制造的大功率低速船用柴油机，是为船舶配套的专用设备，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上述产品在国内制造及销售企业仅为本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厂和宜昌船舶柴油机厂三家。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各大造船厂，对船用柴油机制造商的情况比较熟悉。因为国内大功率低速船用柴油机产量一直不能满足造船业的需求，所以当国内造船厂取得造船定单后一

般会主动与本公司等三家生产商联系采购事宜。因此，近三年公司船用柴油机产品未做商业广告。营业费用中的广告费支出为其他产品的商业广告支出，费用较低。

c) 因为公司船用柴油机产品的运输费在主营成本中核算，营业费用中的运输费为其他产品发生的少量运输费用，金额不大。

(4) 其他业务利润的分析

公司近三年其他业务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出租收入	87.64	54.25	74.28
原材料销售收入	100.48	57.20	73.84
技术服务收入	116.95	205.77	313.69
其他	11.36	40.43	183.51
其他业务利润合计	316.43	357.65	645.32
利润总额	16,180.61	9,439.91	4,941.10
其他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6%	3.79%	13.06%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柴油机产品技术咨询、保修期外技术服务等收取的费用，目前该项服务是根据客户要求被动提供，收入不稳定，因此，近三年有较大的变化。

2003 年，公司承接了一台 5L50MC 柴油机的改装调试服务，从而形成了 183.5 万元的技术服务收入。

目前公司的配套件产能基本只能满足自身生产配套需求，技术服务力量也主要以产品的售后服务为主。未来在满足公司本身生产需求以外，如果有富余的配套件产能和技术服务力量，公司还将适当增加船用柴油机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对外提供除正常保修以外的商业维修服务，预计这一方面的发展空间还很大。

(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证券投资收益		-21.65	5.04
营业外收入	310.13	145.63	54.48
营业外支出	-26.35	-13.04	-36.96
补贴收入	60.2	434.69	50
处置下属公司所获得的收益		-	377.49
会计估计变更		499.31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146.53	89.95	491.53
所得税影响数	-51.6	-156.74	-67.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8.91	978.16	874.07
利润总额	16,180.61	9,439.91	4,941.10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1%	10.36%	17.69%

2005 年营业外收入占非经常性损益的 70%，主要是固定资产清理净收入；补贴收入主要是上海新产品基金委员会一次给予公司技术中心能力建设补贴款 60 万元。

公司 2004 年收到各项补贴收入共计 434.6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收入	2004 年
出口贴息	1.59
技术创新鼓励补贴	113.40
新产品试产补助	225.70
新产品资助款	30.00
科技合作奖励	50.00
其他	14.00
合计	434.69

2004 年，会计估计变更产生损益 499.31 万元，系调整柴油机保修费用提取比例引起的。公司自 2001 年 1 月以来，一直接 2% 的比例提取柴油机保修费用，考虑到 2002 年以来柴油机产品质量提高和保修费实际发生数减少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保修费用实际发生额（元）	5,411,470.54	7,765,605.18	9,068,608.15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51,747,404.20	957,789,911.44	866,287,162.60
保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47%	0.81%	1.05%

因此，自 2004 年 1 月起，公司将计提比例调低为 1.5%。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 20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0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清算上海船厂康桥船用机械厂、上海船厂周西船舶附件厂，取得股权清理收益 377.49 万元及冲回坏账准备 491.53 万元形成。

(6) 总体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做大做强船用柴油机主业的目标，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根据市场和技术进步的要求，及时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同时，由于国际航运业的好转，造船业及船舶配套行业迅速发展，公司订单充足，近三年产销率均达到或接近 1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增长，深入挖潜增效，使得公司盈利能力有了显著的提高，各项指标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规模经济效益显现，固定成本将被进一步摊薄；公司制造技术更加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提高，保修费用逐年下降；曲轴等核心配件国产化率的提高，产品成本将会有所下降；产品结构的升级，高端机型比重增加；人才的年轻化以及国际经验的引进，劳动生产率将会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等等有利因素的影响，预计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还将稳步提升，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7)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91,335.63	41%	64,218.91	39%	29,191.65	24%
应收账款	12,369.72	6%	9,030.40	5%	13,763.01	11%
预付账款	21,241.04	10%	15,061.47	9%	10,152.62	8%
存货	54,866.55	25%	30,486.87	19%	23,399.81	19%
长期投资	2,390.14	1%	2,030.14	1%	650.14	1%
固定资产合计	39,408.48	18%	39,445.21	24%	39,816.89	33%
无形资产	154.67					
资产总额	222,330.05	100%	164,676.60	100%	122,225.51	100%

上表显示，公司近三年的资产结构合理并持续改善，流动性资产持续增长，而固定资产增长缓慢，在总资产中占比持续降低，资产流动性持续提高。公司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占用，其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固

定资产等五项生产经营性资产，2003年至2005年这五项资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4%、93%。

1) 应收账款及其周转率、主要应收款项分析

截止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763.01万元、9,030.40万元和12,369.72万元，2004年底余额较2003年有所下降，2005年应收账款比上年上升，是与当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适应的，而占总资产的比重在经过大幅下降之后趋于稳定，这是与公司产品供不应求的形势分不开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销售尾款和质保金，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的应收款均在80%以上，2005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其总额的95%，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2003年至200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2、9.86、13.03，周转速度较高且处于上升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预收款的销售方式，并且在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2003至2005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6%，其占资产总额比例在经过大幅下降之后趋于稳定，说明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提高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1年以内、1-2年、2-3年、3至4年、4-5年、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1%、5%、10%、20%、50%、100%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回收可能性很小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分析法计提。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对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平均计提坏账准备为61%、46%、52%，由此可见，公司对坏账准备采取了比较谨慎的核算方法。

公司近三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82.69万元、898.36万元、563.81万元，余额较小且占总资产的比重很小，主要为三年以上的预付款及保证金，不具有重要性。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中三年以上的长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2.08%、0.91%，对公司资产的影响很小。

2)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分析

近三年的存货比较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数据	比例	数据	比例	数据	比例
1	原材料	9,201.29	17%	2,767.94	9%	3,085.03	13%
2	库存商品	23,515.20	42%	9,291.70	30%	8,951.06	37%
3	在产品等	23,037.28	41%	19,138.92	61%	12,095.18	50%
4	存货合计	55,753.77	100%	31,198.56	100%	24,131.27	100%
5	存货周转率	2.68		3.53		3.59	

公司 2003 至 2005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9、3.53、2.68，公司存货周转率有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近三年订单持续增加，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原材料相应增加的原因，结合公司产品 10-12 个月生产周期来考虑，公司的存货周转完全正常。公司近三年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上升，并且所占比重也在上升，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保证按时交货并提高生产效率和试车台位利用率，提前生产完工的柴油机增加所致。实际上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根据订单生产，不存在产品滞销的问题。

3)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 2003 年至 2005 年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8,116.83 万元、35,554.80 万元、38,738.95 万元，其中近 50% 为机器设备，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所需。截止 2005 年末，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55%，其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约为 40%，低于平均成新率。虽然机器设备尚可用于正常生产，但从公司可持续发展来看，随着成新率的降低，机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已经较为迫切。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投入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7802 万元，正是为了达到维持和提高产能、持续发展的目的。

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如已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则按该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预计净残值按原值的 5%）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2.71-11.88
机器设备	10-12	7.92-9.50
电子设备	7-13	7.31-13.57
运输设备	8-12	7.92-11.88
其他设备	6-10	9.50-15.83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减值准备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1	坏账准备	217.71	366.23	419.79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3.48
3	存货跌价准备	887.23	711.70	731.46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1	1.31	232.76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9	减值准备合计	1,106.24	1,079.24	1,457.50

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两项，均属于正常提取，其余减值准备很少。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所提的减值准备占相应资产总额比例很小。公司没有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8）流动性与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流动性指标

	比率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1	资产负债率	67.79%	62.92%	56.90%
2	流动比率	123.78%	124.91%	121.53%
3	速动比率	86.13%	94.00%	86.7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预收账款大幅上升所致，实际上公司由于预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的持续增长，已经主动归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2005 年末只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 万元。因此，尽管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在偿债方面没有困难，偿债能力较好。

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来看，近三年基本保持平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合理。

如果将上述指标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联系起来可以看出，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负债融资空间有限，尤其是对长期性债务资金的融资空间更小；而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并且与同行业公司比是相对合适的。如果公司将拟投资项目所需的约 3 亿元资金用现有货币资金投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则将大大降低，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因此，从公司资产保持合理流动性的要求来看，现有货币资金不适于进行资本性支出。

(9) 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诉讼、仲裁情况分析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严格按照这一规定执行，公司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担保责任。

公司目前没有资产抵押，没有未决诉讼及仲裁。

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奉行规范稳健经营原则，控制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10) 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分析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中国的船用柴油机约半数（按照功率数计算，下同）左右采用进口，在另外近一半的国产柴油机中，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在 60% 以上。公司的前身是沪东造船厂和上海船厂的柴油机事业部，拥有近 50 年研究设计制造船用柴油机的光辉历史，是中国船用柴油机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也是行业龙头企业。曾在 1958 年与上海船厂联合研制成功并独立生产我国第一台大功率低速柴油机，1965 年研制并生产了我国第一艘万吨轮“东风号”主机——8820 马力柴油机。80 年代完成了对世界主要三家低速机的专利技术的引进，开始与世界生产水平接轨。2005 年末我公司原造机研究所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表明国家对我公司研发实力的肯定和支持。

目前公司仍然在不断创造中国造机行业的新记录。继 2002 年研制出世界首台 6K80MC-C 大缸径柴油机；2003 年研制出国内输出功率最大的 7S80MCMarkVI 型大缸径柴油机；2005 年，公司成功制造出国内首台 7RT-FLEX60C 智能型柴油机后，2006 年年初，公司研制成功国内首台最大功率低速柴油机——7K90MC-C 船用柴油机。

公司与同行业的大连、宜昌柴油机厂相比，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先进的研发能力、成熟的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

在研发方面，从 1978 年开始，先后引进丹麦 MAN-B&W 公司、芬兰 Wartsila 公司和法国 PIELSTICK 公司等三大世界品牌船用柴油机专利技术，重点生产 8000 马力-4 万马力的大功率柴油机。同时，公司坚持自主开发，如 E390A 系列柴油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去年，公司成功制造出国内首台 7RT-FLEX60C 智能型柴油机，该机首次使用了最新的 RT-flex 控制系统，使主机实现了全电子灵活控制，较以往的此系列柴油机，具有结构更简化、操作更方便灵活、更节能环保等诸多优点。在今年年初，公司研制成功的国内首台最大功率低速柴油机——7K90MC-C 船用柴油机，顺利通过了船级社、船厂和船东三方各自的独立验收，可用于 3500TEU 集装箱船舶配套。这标志着我国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首次突破 900mm 缸径大关。

在制造技术方面，由于世界范围内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厂的专利技术均来自丹麦或芬兰，因此，各生产商的关键区别在于其将专利技术变为实际产品的制造能力。这其中包括在专利技术许可范围内的二次设计能力，以适应其生产设备，以及工艺流程的优化、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等等。沪东重机作为具有近 50 年造机历史的国内龙头企业，生产经验相当丰富，在制造技术上具有明显的优势。这些技术包括：机座、机架焊接关键技术；大型大壁厚差气缸体、气缸套、主轴承座、链轮铸造关键技术；主轴承孔的精加工，气缸套工作面的波纹切削；大型柴油机模块化装配及调试关键技术。不具有以上技术的国内同行业厂商往往采用进口部件。所以，强大的制造技术是沪东重机最核心的竞争力，也是其成为行业龙头企业的坚实基础。随着制造技术的日趋成熟，目前公司的主力机型 50MC 和 60MC 缸径的柴油机，在生产效率上显著提升，产品质量稳定，保修费用日趋减少。

为了进一步提高二次设计能力，公司还自行开发了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管理集成系统。由于运用了计算机新的科研成果，使公司柴油机的制造周期平均缩短了 2~3 个月。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CAPP 系统)实现了设计的初步集成，可以进行派生式和检索式工艺设计，还可以自动生成各种生产文件，经济效益显著。该项技术的应用在国内同行业中属首创。

在管理方面，公司的劳动生产率较同行业为高，产品废返率低，产品保修费用逐年下降，这些都凸现了公司的管理优势。

公司所在低速机行业进入壁垒很高，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造成的：

国家政策的保护：“国轮国造、国机国造”是其中心思想，2005年7月28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规定“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须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这实际意味着国家产业政策设置了进入壁垒，将重点扶持和发展现有的柴油机生产基地。国内船用柴油机行业因此受到政策保护，短期内难以有新的竞争者进入。

专利许可生产的壁垒：目前全世界船用低速柴油机 90% 以上都是采用 MAN-B&W 或 Wartsila 技术（原 Sulzer 已被 Wartsila 合并），实行根据专利许可证协议授权生产的办法。这主要是这两种技术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行业的通用标准，在全球拥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由于成本效益原则，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种格局不会发生变化。而这种专利许可证协议的形式划定了专利使用厂商的产品销售范围，并限制了许可生产的厂家数量。这实际上也为新的进入者设置了壁垒。目前，国内共有三家厂商拥有生产低速机的专利许可，即本公司、大连和宜昌船用柴油机厂。

由于受到这一专利许可证协议的保护，国外的柴油机要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必须得到国内有专利生产许可的柴油机厂家共同许可，因此，限制了国外竞争者进入国内市场。

综上所述，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很高的进入壁垒，这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外部保障。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原因

(1) 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为长期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的制造与销售，船用柴油机是为造船业配套的，公司是国内目前生产规模最大、技术开发能力最强的船用大功率中、低速柴油机生产基地。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造船产能存在明显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世界百年造船发展史表明，造船中心从先行工业化国家逐步向后起工业化国家转移、从劳动力高成本国家逐步向低成本国家转移。根据经验数据表明人均 GDP 在 2000 美元左右的时候是发展造船业的最好时机。世界造船中心的转移经历了 20 世纪前 50 年以英、荷、美为主的欧美时期；20 世纪后 50 年的日韩时期。目前中国造船业发展势头迅猛，呈现新船完工和新船接单量双上升。中国已经将造船业定位为支柱产业，力争在 2015 年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而作为造船业核心配套产品的船用柴油机，也将极大地受益于这一产能转移大环境的影响，面临非常光明的发展前景。

2005 年我国船舶产量约 1212 万载重吨，约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17%。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中，把大型和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列入优先发展的主题，将对未来中国船舶工业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据中国船舶工业专家预测，到 2015 年中国造船将达到 2400 万载重吨，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40%，在吨位方面达到世界第一。由于造船业在未来几年的迅猛发展，按低速机在全部主机中占 80% 的比例计算，预计中国在 2007 年至少需求低速柴油机 490-598 万马力，在 2010 年至少需求低速柴油机 506-707 万马力，在 2015 年至少需求低速柴油机 636-868 万马力。

目前国内共有三家厂商拥有生产中低速船用柴油机的专利许可，即本公司、大连和宜昌船用柴油机厂，市场份额大约分别为：60%、30%、10%，年产能大约分别为 115 万、58.8 万、18.8 万马力。三家厂商的产能总共只占国内年需求量的 45%（按功率计算，非按台数计算，下同）左右，另外还有约 55% 需要进口。

目前全世界船用低速柴油机 90% 以上都是采用 MAN-B&W 或 Wartsila 技术，实行根据专利许可证协议授权生产的办法。这主要是这两种技术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低速机行业的通用标准，在全球拥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由于成本效益原则，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种格局不会发生变化。

船东和船厂（即船是在中国大陆生产的）要向国外进口柴油机时，国外柴油机生产厂需要向欧洲专利提供方（MAN-B&W 或 Wartsila）发送传真进行沟通，专利提供方必须通过传真向国内三家柴油机厂商进行询问和确认，只有在国内三家厂商共同签字同意的情况下，国外厂商才能向国内船厂和船东销售柴油机。

虽然有专利许可协议的保护，但是，由于国内的产能无法满足需求以及 90（含 90）以上大缸径柴油机国内尚未生产，每年不得不大量从日本和韩国进口柴油机。因此，在未来国内柴油机厂商扩大产能以及掌握 90（含 90）以上大缸径柴油机制造技术以后，目前被进口产品所占据的约 55% 的市场份额将会相应被国内产品所替代，国内厂商的总份额扩大是必然趋势，进口替代效应将会越来越明显。

在前述行业背景下，本公司所在的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将面临相当长时期的高速发展，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将是行业增长最大的受益者，必须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而通过再融资扩大产能，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就成为必然选择。

（2）在公司现有财务结构下，需要通过再融资进行长期投资

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产能严重不足，需要进行较大的资本投入，但自有资金不能支撑这样的投入，依靠利润积累速度又太缓慢；公司虽然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但全部为短期资金来源，也无法大量用于新的资本性支出；虽然公司仍有一定的负债空间，但一般来说，较难向银行取得大额、长期贷款，而公司目前又不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取流动资金。

因此，在公司现有的财务结构下，难以通过自有资金及其积累来实现为扩大产能和市场份额而必须进行的大规模长期投资。因而，通过再融资来获取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股本资金就成为公司的必然选择。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两个项目：一是投资 22,740 万元，用于新建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是投资 7,802 万元，用于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两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前景分述如下：

（1）新建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项目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在中国政府的推动下，中国船舶工业已进入快速发展的历史阶段。随着造船能力的持续增长，大功率低速船用柴油机制造业的发展有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一点已经在前文进行了分析。抓住市场机遇，通过一切可能的途径来扩大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对保持公司现有的市场占有率优势、进一步提高盈利

水平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受生产面积、设备条件等生产要素的制约，难以持续大幅度提高产能，因此新建船用低速柴油机生产基地是非常必要的。

2) 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临港船用柴油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中船集团和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在现有中船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临港”)公司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扩股，合资组建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暂定名)来实施。临港新基地项目选址上海南汇临港新城重大装备产业区，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12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48,00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配套贷款 7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三方投资比例为本公司占 51%、中船集团占 15%、三井造船占 34%，公司目前已经出资 1,7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公司补充注册资本金计 22,740 万元，用于临港基地一期工程建设。

以后将视产品的市场要求等情况实施项目的第二、三期工程。预计第二期投资额为人民币 8.2 亿元，生产能力提升为 200 万马力；第三期投资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生产能力达到 300 万马力。

3) 项目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投资(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59%，投资回收期为 8.2 年，项目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 14.6%，项目年平均投资利税率 20.44%，项目年平均资本金利润率 42.81%，项目贷款偿还期为 8.3 年。

上述经济指标表明本项目发展前景良好，能较好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1)、技术改造的必要性

通过技术改造，更新设备，进一步提高加工能力，为在公司现有场地上实现年产 150 万马力奠定基础。满足市场需求，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创造更多利润回报股东。

2) 技术改造内容

本次技术改造的内容是更新数控镗铣床、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等机械加工设备 14 台。项目总投资 15,232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3,600 万元；基础费、安装调试费等 1,632 万元。项目的建设周期三年。生产纲领：年产柴油机增加 50 万马力，达到 150 万马力。

3) 项目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投资(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65%，投资回收期为 6.6 年，项目投资利润率(所得税后)为 27.3%，上述经济指标说明本项目能够收回投资并有较好的盈利。

上述经济指标表明本项目发展前景良好，能较好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家丰
经办人员：陈朔帆 范成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851 号
联系电话：(021)58461891
传真：(021)3871010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兵
保荐代表人：成曦、李锋
项目主办人：胡欣
项目经办人：程杰、金凤春、孙川、郁浩、邱琳、檀文、张晶晶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联系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865411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马洪力
经办人员：陈子若、张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4、审计和验资机构：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晓鹏
 经办人员： 胡宏、文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七、备查文件

- 1、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备查文件与本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置备于沪东重机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0 日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推荐书（S-1）

一、本机构名称：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成曦、李锋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船用低速大功率柴油机龙头企业，在世界造船产能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中，公司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对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在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华欧国际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本公司作为发行人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特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推荐书。

（二）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特定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3）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4)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 不存在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4) 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5、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6、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建议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推荐书（S-1）》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胡欣

2006年6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成曦、李锋

2006年6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贺智华

2006年6月16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贺智华

2006年6月1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陈学荣

2006年6月16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6日

证券发行推荐书(S-1)附件二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说明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欧国际”）内核小组于2006年6月16日对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沪东重机”）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进行了内核。根据内核小组的内核意见，本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必要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2、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A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具备必要的独立性

沪东重机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并具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公司与其控制人之间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披露充分、及时、准确，不存在控制

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权益的问题。

二、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具体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要求：

1、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面向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和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以及境外战略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2）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即不低于 12.4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1）新建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项目；（2）用于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环保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沪东重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未进行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物性投资、未直接

或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沪东重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沪东重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7、经发行人查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8、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9、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10、沪东重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11、沪东重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12、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4）第 818 号、万会业字（2005）第 726 号和万会业字（2006）第 11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13、沪东重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沪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得该公司 0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程序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全职员工中，挑选 A 股市场经验丰富、在法律、会计、证券等专业具有较深造诣的员工；以及公司部分管理层成员组成内核小组，公司内核小组共有 10 名成员。所有内核小组成员都具有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大部分成员是注册的保荐代表人。

2、内核小组设组长一名，负责内核小组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公司另设投资银行业务首席律师和首席会计师，协助内核小组组长工作。

3、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内核工作。

4、内核小组每届任期为两年，届满经重新任命可连任。

5、在下列情况下，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小组会议：

(1) 核查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

(2) 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修改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

6、内核小组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每个项目的具体审核形式由内核小组组长根据项目情况决定。

7、内核小组的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项目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审核材料交业务支持转发内核小组成员；

(2) 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应认真审核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并填写内核工作底稿；

(3) 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集体核查：

1) 由项目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进展过程、尚存问题及疑点；

2) 内核小组成员就材料中的问题逐一向项目人员提出质疑，项目人员应逐一解释；

3) 内核小组成员根据内核表项目逐一进行集体核查；

4) 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内核小组应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进行修改；

5) 若内核小组成员对个别问题存在重大分歧，内核小组可暂缓审核，并要求项目组修改、补充材料，或向相关部门咨询。

8、内核小组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须有内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参加，并经参加核查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签字同意，方可核查通过。

9、内核小组审核时，内核小组成员中被审核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主办人可以参加审核，但不应参加表决。在此情形下，内核小组的审核结果，应由扣除回避的成员以外的参加审核的其他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10、内核小组审核应制作内核表，参加审核的成员应签字。

五、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情况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公司内核小组 10 名成员中有 9 名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首先由项目组成员简要汇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然后内核委员在对申请文件仔细审阅的基础上，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核对，主要针对非公开发行申请报告、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提出相关问题，由项目组成员作出回答。内核委员经过认真讨论后，同意形成以下意见的 7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因对本项目进行保荐回避表决的 2 人。公司内核意见为：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证券发行推荐书(S-1)附件二《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建议说明》之签字页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学荣

2006 年 6 月 16 日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關於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法律意見書

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接受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的委派，指派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以特聘法律顧問的身份，就發行人申請 2006 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以下簡稱“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第 12 號——公開發行證券的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以下簡稱《編報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出具。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發行人的委託，本所律師就發行人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主體資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條件、上報文件及相關事實的合法性進行了審查，並根據本所律師對事實的了解和對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之前已發生並存在的事實發表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本所律師審查了發行人提供的有關文件及其復印件，並基於發行人向本所律師作出的如下保證：發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真實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証言，不存在任何遺漏或隱瞞；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証言真實、準確、完整；文件上的簽名和印章均是真實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復印件與原件完全一致。對於那些對出具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依賴於有關政府部門、發行人或其他有關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

北京總部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 8 號
華潤大廈 20 層
郵編:100005
電話:(86-10) 8519-1300
傳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號
嘉里中心 32 層
郵編:200040
電話:(86-21) 5298-5488
傳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東路 5047 號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
15 樓 C 室
郵編:518001
電話:(86-755) 2587-0765
傳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連分所

大連市
中山區人民路 15 號
國際金融大廈 16 層 F 室
郵編:116001
電話:(86-411) 8250-7578
傳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濱海大道
南洋大廈 1107 室
郵編:570105
電話:(86-898) 6851-2544
傳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紐約分所

美國紐約市
第五大道 500 號 43 層
郵編:10110
電話:(1-212) 703-8702
傳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 樓 2208 室
電話:(852) 2167-0000
傳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预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查、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经审查，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据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17 号文批准，由沪东造船厂（现已重组为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和上海船厂（现已重组为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船澄西”）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5312)。1998年5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字[1998]60、证监发字[1998]61号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字[1998]023号上市交易通知,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人民币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为“沪东重机”, 证券代码为“600150”。

(二) 经审查,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至今, 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据此, 发行人已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条件, 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2006年6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 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

1、根据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将用于两个项目: 一是投入人民币22,740万元, 用于合资新建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项目; 二是投资人民币7,802万元, 用于发行人技术改造项目。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合计为人民币30,542万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542万元,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的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批准文件及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

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中合资新建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及上海市环保局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且应不存在法律障碍；技术改造提高低速柴油机造机能力和技术水平项目已经取得中船集团下发的船工计[2005]212号文同意项目立项的批复，并已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沪环保许管[2005]596号文的同意批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未拟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会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发行人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是根据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17号文批准设立的，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下发了(1998)6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61号文批准其发行股票并上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验资及召开创立大会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最大的两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产权明晰；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体系、生产设备设施、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一直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承揽业务，签订采购协议、销售协议等各种经济合同，其经营性资产、设备、业务人员均是独立的，无需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关联单位。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且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其他任何公司兼任管理职务；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营、技术和管理等核心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未在其他任何公司兼职，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人员重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

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管理机构交叉设置的情形, 发行人对其机构与部门的设立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等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进行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 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亦无交叉任职。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 不存在与其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对其资产和财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支配权, 并且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据此,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持有发行人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是沪东中华及上船澄西, 经审查, 沪东中华及上船澄西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 沪东中华以及上船澄西均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中船集团目前间接控制前述两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为 139,853,120 股, 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57.91%。据此,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集团。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 除社会公众股股东外, 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自 1998 年在上交所上市以来经历过两次股权变动, 包括 1999 年分派股票股利而增资扩股以及 2005 年发行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上述两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 除社会公众股股东外, 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之股份设置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均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并由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发了记载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发生过两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即在发行人注册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中增加了“经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建设工程钢结构制作”两项业务。发行人上述两次业务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未发生过主营业务的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至今,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沪东中华及上船澄西, 合计持有发行人 139,853,120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91%。沪东中华和上船澄西均为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中船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股东。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其中 2005 年发行人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的比重为 9.27%; 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占业务收支的比重为 55.43%。

(三)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关联交易一方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及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投票表决。

(五)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这些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六)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的相关关联方已通过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1、根据实际控制人、沪东中华及上船澄西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实际控制人、沪东中华及上船澄西分别做出了如下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沪东中华和上船澄西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制造大功率的中、低速船用柴油机;
- (2) 实际控制人、沪东中华和上船澄西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同业企业, 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 (3) 若实际控制人、沪东中华和上船澄西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 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沪东中华或上船澄西承担。

2、根据关联方安庆船用柴油机厂、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安庆船用柴油机厂、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 (1) 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大功率的中、低速船用柴油机;
- (2) 现在和将来不投资由其控股的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
- (3) 若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 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安庆船用柴油机厂或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八)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事实。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及机器设备产权归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取得的房地产权证明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依法投资设立了上海沪江柴油机排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船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厂。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的上述投资合法、有效, 其所持有的投资形成的权益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情况,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 1999 年增资扩股行为 (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所述)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于 2001 年将应收江苏江扬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江扬船厂的部分柴油机销售款的债权和沪东中华整套平面分段流水线设备进行置换, 于 2002 年以拥有芜湖造船厂应收账款的债权和沪东中华的数控龙门铣床进行置换。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上述资产置换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章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 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关于设立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本所律师审查，除发行人因污水超标排放而受到四次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环境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污水已达标排放。发行人上述受处罚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0,542 万元，将用于以下两个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0,542 万元：

- 1、中外合资新建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发改工业[2006]1051 号文批准，并已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沪环保许管[2005] 278 号文的同意批复。由于前述募集资金项目属于中外合资项目，合资事宜尚待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技术改造提高低速柴油机造机能力和技术水平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中船集团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船工计[2005]212 号文同意项目立项的批复，并已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沪环保许管[2005]596 号文的同意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向的项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外商进行合作，三方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三方合资合同、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该项目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万会业字（2006）第 191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已依法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予以公告，不存在擅自改变招股文件所列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沪东中华、上船澄西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沪东中华及上船澄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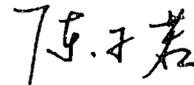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 _____
马洪力 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_____ 陈子若 律师



_____ 张涛 律师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